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⑤

XIN JIU GONGSIFA  
BIJIAO FENXI

# 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

主编 赵旭东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⑤

XIN JIU GONGSIFA  
BIJIAO FENXI

# 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

主编 赵旭东

撰稿人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丽苹 高 慷 谷 雨 李兴华

陶 源 王林清 吴伟央 张 靖

赵旭东

主编助理 王林清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赵旭东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2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ISBN 7-80217-146-6

I. 新… II. 赵… III. 公司法-对比研究-中国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9866 号

## 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

主编 赵旭东

---

**责任编辑** 辛言 王林清 高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42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46-6  
**定 价** 43.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盼望已久、历时近两年的公司法修改终成正果，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此次公司法修改内容广泛，改动幅度大，涉及条文多，足以构成一次大修大改。据粗略统计，新公司法增、删、改条文总数达224条之多，其中新增条文41条，删除条文46条，修改条文137条，没有任何改动的条文仅占原公司法条文总数不到10%。同时，这种大修大改不只是表面上条文和文字的简单改动，而是广泛的实质上的制度和规则的突破和创新，是许多重要制度和规则的重新设计。

公司法的修订和改革意义重大，将对中国公司法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公司实务、公司法理论以及我国整个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产生直接而现实的作用和影响。而在理论上，本次公司法修改在许多制度和规则上做了重大的突破和创新，这势将促使和推动我国公司法理论原理的进一步突破和创新，新公司法颁行后，公司法学界的重要任务将是全面总结和评价本次公司法修改的成果，借鉴各国公司立法和理论发展的最新发展，对其中的某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对某些法律原理和学说作出新的阐释和说明，进一步丰富、完善和发展具有时代特征、符合中国现实需要的公司法理论。

新公司法颁行后，整个社会将会出现新一轮学习、宣传和研

究新公司法的热潮，全国各地、各部门、各系统，尤其是法律院校、司法机关、公司企业、律师事务所等都将面临重新学习和充实更新的任务，现有的各种公司法的教材和读物也都需要根据新公司法进行全面的修订和更新。值此时机，我们以新公司法的内容和结构为基础，组织编写了这套新公司法系列丛书。本套丛书共分八本，每本书根据各类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专业背景和不同业务方向的读者的情况和需求，按不同内容、不同体例、不同深度和不同风格分别编写。

本套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修改课题研究小组的成员分工编写。近两年来，本课题组先后承担了国务院法制办“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立法研究”、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公司法修改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立法建议”、上海经济法律研究所等安排的公司法修改立法课题，完成了境外公司立法例、公司法修改立法建议稿及其论证报告等多项课题成果。丛书中的部分内容就是在这些课题成果基础上根据新公司法最终修改的内容进行再加工、再整理、再凝炼而成。

本书的写作在许多方面得益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在立法和司法解释过程中进行的意见征询、座谈讨论、会议交流等各种立法和学术活动，也得益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经济法律研究所等机构或团体主办的各种公司法修改的学术活动和研讨会议，在此谨致最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本套丛书内容广泛，编写时间紧迫，许多问题尤其是新公司法重大突破和创新的制度和规则尚待进一步的研究和阐释，其中的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旭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 编写说明

本书是《新公司法系列丛书》之一。通过对新旧公司法的比较和分析，以专题的形式向读者展示公司法修改后的公司法制度和规则的创新与变化，阐释修改该法的原因和背景，旨在使读者了解和掌握公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并借此帮助读者总结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建设的成败得失，探寻我国公司法律制度演变轨迹的内在逻辑。

从基本框架看，本书注重体系的创建，全书由总则、公司设立与资本、公司组织机构与治理、公司融资、公司财务会计和公司的合并、分立与清算等六编组成。

从基本内容看，本书着力于立法修改的部分，涵盖了公司财产性质、法人人格否认、关联交易、转投资限制、注册资本、中小股东保护、一人公司、股份回购等公司法修改涉及到的所有重大变化的内容。

在布局编排上，本书结构独到新颖，体例层次分明。书末附以表格设计，将修改前后的条文进行横向比较，能够产生较好的视觉效果，有利于读者加深对条文修改前后的对比与分析，体现了本书的新颖性。

在写作方法上，本书每一专题均严格按照“制度概况”、“新旧对比”与“分析综述”三大部分撰写，并在“分析”部分浓墨重彩，全面阐释和诠释了修改的原因和背景，有利于读者把握公司法律制度新理念、新规定，体现了本书的创新性。

在专题取材上，本书不仅重视立法修改中理论制度的建立和嬗变，同时也注重新法对实务的不同规定和要求，有利于读者在掌握

理论变化的同时兼顾对实务需求的理解，体现了本书的全面性。

在准确程度上，本书作者抛却个人学术观点，严格、中立地依据法律的修改进行分析论述，最大可能地还原公司法律本来面目，有利于读者理解修法的缘起和实质，体现了本书的精确性。

本书特有的发展和创新的内容和体系，使其适合于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之需；本书突出理论与实务并重的风格和特点，使其同样适合于各类新公司法的培训、立法、司法、执法等实务部门及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之需。我们相信，修改后的公司法将在规范与调整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中发挥日益广泛而深远的作用，我们同样期待着本书的问世能够为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建设贡献绵薄之力。让读者能够从中获得一些感悟、一些收益，这也正是本书价值之所在。

编 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专题一	公司财产权的性质·····	(3)
专题二	公司章程对目的范围的限制·····	(9)
专题三	公司转投资限制·····	(17)
专题四	公司的社会责任·····	(23)
专题五	职工利益保护制度·····	(28)
专题六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33)
专题七	公司法的自治性与强制性·····	(44)
专题八	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的法律调整·····	(51)
专题九	控股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55)
专题十	公司担保·····	(68)
专题十一	关联交易·····	(77)

## 第二编 公司设立与资本

专题十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制度之取消·····	(89)
专题十三	最低注册资本额·····	(99)
专题十四	注册资本的缴纳·····	(111)
专题十五	出资形式·····	(120)



专题十六	货币出资最低额·····	(134)
专题十七	定向募集·····	(142)
专题十八	股东违反出资的法律责任·····	(146)

### 第三编 公司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专题十九	股东会召开请求权·····	(157)
专题二十	股东会召集权与主持权·····	(162)
专题二十一	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	(168)
专题二十二	股东会表决·····	(172)
专题二十三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案权·····	(179)
专题二十四	公司所持自身股份的表决权限制·····	(183)
专题二十五	股东大会表决的特别决议事项·····	(186)
专题二十六	股东大会表决的累积投票制·····	(191)
专题二十七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	(196)
专题二十八	股东知情权·····	(202)
专题二十九	董事会职权·····	(210)
专题三十	董事会召集权与主持权·····	(216)
专题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制度·····	(219)
专题三十二	经理·····	(227)
专题三十三	监事会制度·····	(236)
专题三十四	独立董事制度·····	(250)
专题三十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 责任·····	(257)
专题三十六	董事会秘书·····	(267)
专题三十七	股东代表诉讼·····	(273)
专题三十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84)

## 第四编 公司融资

专题三十九 股权转让·····	(299)
专题四十 公司股份回购·····	(311)
专题四十一 公司债券·····	(321)
专题四十二 公积金·····	(331)

## 第五编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专题四十三 法定公益金·····	(341)
专题四十四 外部审计·····	(350)

## 第六编 公司合并、分立与清算

专题四十五 公司合并与分立·····	(363)
专题四十六 公司清算·····	(374)
附表 新旧公司法条文对比一览表·····	(387)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70)
-----------------	-------

# 第一编 总 则



## 专题一 公司财产权的性质

### 一、制度概况

现代公司制度是建立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基础上的，而公司取得独立人格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具备独立的财产。这种独立财产既是公司经营的物质基础，也是其承担债务的总担保。因而公司财产属于谁所有、公司对其财产拥有什么样的权利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

公司财产权性质是我国公司制度特有的问题，它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市场经济的特殊背景下产生的，随着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的推进，公司财产权性质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对其财产具有独立的权利，而按照公有制的设计，国有企业的财产应当属于国家所有，这就产生了矛盾。公司财产权性质问题已经成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中的一个绊脚石，公司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国有企业能否彻底地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公司财产权的性质如何界定。

公司对其财产的独立权利是现代公司制度一个重要内容，然而在我国，仍然存在着股东对公司财产拥有所有权的误解。这种误解导致了很严重的后果，使得很多公司股东肆意、挪用侵犯公司财产，将公司财产与自己财产混为一谈，甚至以公司财产偿还自己的债务。

而国有企业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误解更是成为政府对企业不当干预的借口，造成严重的政企不分。为了澄清误解，明确公司独立财产这一制度基础，新公司法对原公司法关于公司财产权的规定予以修改，摒除了一些观念上的局限，删除了不适宜的条文，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化。这无疑将有助于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和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也将更充分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市场化和自主经营。

## 二、新旧比较

### （一）原公司法的规定

原《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 （二）新公司法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新《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三) 新旧规定的差异

比较新旧公司法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差别：

1. 新公司法改变了对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表述，更明确地表达了公司法人财产的独立性。

2.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法”二字表明了股权的法律属性，它基于股东出资而产生，并由公司法律确定，是股东法律地位的具体化。

3. 新公司法将原公司法中“公司股东……享有所有者的……权利”的表述删除，避免给人造成股东对公司财产拥有所有权的误解。

4. 新公司法删除了原《公司法》第4条第3款“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规定。

## 三、分析综述

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独立的法人财产，只有公司对自己的财产拥有独立的权利，才能进而承担独立的责任。可见，法人财产与有限责任是两个紧密联系的问题。新公司法对原公司法条文作了调整，将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法人人格以及公司独立责任结合在一起规定，逻辑上更为严密，也更明确地表明了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特性。

明确股权法定性的理由在于：股权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基于其股东身份而对公司享有的权利，也称股东的权利或股东权。股权与股东身份相伴而生，是出资者因投资于公司而形成的权利，也是出资者实施出资行为的法定后果。股权并不是一种天赋的自然权利，而是基于直接投资创设公司的法律行为而产生，只有按照法律

规定缴纳出资，而公司也依法予以成立，股权才能够产生，而股权的内容、行使方式等都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因此，股权是一种法定权利，是公司法所赋予股东的一项重要的独立的权利，没有股权的法定化，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独立、制衡关系就无法调整和确认。我国新公司法在股东的权利中增加“依法”二字，特别强调了股东权利的法定性，包括两方面的意思：一是股东权利应当依法行使，不应被滥用，尤其对于公司的大股东、控制股东更是如此；另一层是股东权利受法律保护，具有不可侵犯性，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捍卫自己的权利。

原《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种表述让人产生一种印象：即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他对公司财产拥有所有权，而股东的权利正是来源于这种所有者地位。而下款又称“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那么何为“法人财产权”呢？如果法人财产权包括所有权，那么公司的所有权究竟属于谁呢？条文表述上的矛盾造成了认识上的误差。

按照对新公司法所规定的“法人财产权”的理解，目前学界较为接受的观点是法人所有权说或综合权说。法人所有权说认为公司财产权是具有所有权性质的物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而股东对于公司财产只享有股权。这一理论承认法人财产权为所有权从而使得法人财产权成为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独立财产权，并基于此建立起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综合权说认为法人财产权并不属于大陆法系物权制度中一项具体的权利类型，而应当是众多具有财产内容的具体民事权利的总称，具体应当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而“法人财产权”这一名词只是表明这诸多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应当是归属于法人所享有。因而法人享有的各种具体财产权利可总称为法人财产权。所有权说与综合权说的分歧在于对权力对象范围的认识不同。应当看到，公司对其财产的权利不仅限于物权，同时也享有准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及其他权利。因而，综合



权说相对更为科学。但是无论哪种学说，强调的都是公司财产的权利归属于公司，从经济学上说，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只能是公司，公司是其财产的惟一所有者，否认这一点将动摇公司存在的财产基础。因此，使用“股东……享有所有者的……权利”这样的表述无疑是不适当的，新《公司法》删除了这一表述。

原《公司法》第4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规定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痕迹。因为按照我国早期学界观点来说，在国有企业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享有所有权，企业享有对占有的国家财产进行依法经营的权利，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这种学说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出于国企改革的政策考虑而提出的，根本上说还是没有完全脱离“公司制度是姓资还是姓社”的争论，将社会主义的国有公司作为一般公司的例外，目的是避免动摇公有制基础、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但是，这样的规定并未如设想一样对国有企业改革起到很好的作用，相反导致了国有企业即使在公司制改革后，仍然产权不清、政企不分、责职不明，并且实际上从根本上否定了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财产基础。后来有些学者又提出双重所有权说，认为公司对其法人财产享有所有权，而作为出资者的国家同时对公司享有所有权（终极所有权）。但是这一学说因为违反了“一物一权”的物权法思想，并与经营权说一样导致公司法人人格对股东的依附，根本地动摇了公司法人制度。还有一种法人财产占有说认为国家是全民财产的所有人，企业则享有具有独立物权性质的占有权，这种权利是一种相对所有权，企业据此可以自主支配一定的全民财产。占有权说很难涵盖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与公司实际运作状况不相符合，且同样使得公司产权不清、责权不明，因而最终也被抛弃。

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和对公司制度认识上的深化，我们已经看到公司制度中法人财产权与股东股权的分离不仅可以为一般公司带来公司独立经营和出资者权益保护双赢，而且同样可以适用于国有企业。在国有企业中，国家作为出资者依法出资后，享有